

陶友名ヲ認メテ此和合年有主日大14日山方蓄之認調想  
 約ヲ制置ニ于年月日一才查認調ノ実ヲ舉ゲ居ルカ十月  
 二日方幼者倒レたニ未爾高騰ヲ理由ニ割五分償額進上  
 方察出ルルカ方之奉進倒レたニ在リ所ノノ十A四ヶ口ノ一  
 親善ヲ決シタル  
 於此 方幼者未爾高騰ノ實ヲ認メテ 釣迄 方未償額ノ期ニテ  
 方之 他工合ニ出稼或ハ自宅ニ在テ方農家ノ日種稼取テ  
 方之 持入戦ニテ方一才工合元倒レたニ在テ方之進上ノ母亦他到  
 方之 方之進上ノ張レテ方時ニ方奉ヲ編リテ方家程ノノ以テ  
 方之 方之進上ノノノ兩者如斯因持レテ解決ニ至難ナル林勢力

(協調會勞働課)

1.81